

學生修讀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經 102 年 3 月 22 日生諮系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03 年 8 月 20 日生諮系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3 年 10 月 24 日生諮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四年制學生，且得自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加修本系為雙主修，並依規定填具「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」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與導師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。

第三條 雙主修學生甄審方式為：

1. 申請資格為每學期總平均及國文、英文成績須達九十以上，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達前百分之五以內，且操行成績為八十五以上，得提出申請。
2. 備審資料(初試)：歷年成績單、修讀雙主修計畫書(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，自傳含自我認識、人格特質、家庭與家人關係。讀書計畫含雙主修動機，對科系興趣之確認，相關輔導實務服務經驗、及未來學習計畫。
備審資料不齊備者，不另行通知，視同該次申請初試不予通過。
3. 通過初試者，擇優錄取。

第四條 每學期錄取名額至多：1 名。

第五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之學生，其修習科目應在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，並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。若其於原主修學系課程中有性質相似或已修過之科目學分者，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抵修或免修，惟至多六學分。超過六學分者，應加選本系其他選修科目，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。

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